附件1-19

危险化学品包装物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二季度，共抽查了天津、河北、辽宁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重庆、四川、云南、陕西、甘肃、宁夏、新疆等19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120家企业生产的120批次危险化学品包装物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/T 325.1-2008《包装容器 钢桶 第1部分:通用技术要求》、GB/T 16473-1996《黄磷包装》、GB/T 4857.3-2008《包装 运输包装件基本实验 第3部分：静载荷堆码试验方法》、GB/T 4857.5-1992《包装 运输包装件 跌落试验方法》、GB 12463-2009《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》、GB 13042-2008《包装容器 铁质气雾罐》、GB/T 13252-2008《包装容器 钢提桶》、GB/T 15170-2007《包装容器 工业用薄钢板圆罐》、GB/T 17343-1998《包装容器 方桶》、GB/T 17344-1998《包装 包装容器 气密试验方法》、GB/T 17447-2012《气雾阀》、GB 25164-2010《包装容器 25.4mm 口径铝气雾罐》、BB/T 0019-2000《包装容器 方罐与扁圆罐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产品的气密试验、液压试验（耐液压性）、跌落试验（耐跌落性）、堆码试验（耐堆码性、堆码负载）、提梁（环）强度（提环拉力试验）、气雾罐罐口外径、气雾罐罐口内径、气雾罐罐口接触高度、铁质气雾罐焊缝补涂完整性、气雾罐变形压力、气雾罐爆破压力、尺寸（气雾阀固定盖内直径）、气雾阀畅通性、气雾阀密封性、气雾阀固定盖耐压性等15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8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液压试验、跌落试验、气密试验、气雾罐罐口接触高度、提梁（环）强度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19。